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四

第五十五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公報室印行

# 政府公報第五十五號目錄

## 宣言

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宣言

## 行政

###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二件)

### 法規

修正教育部直轄編審會組織規程

###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二件)

### 特載

關於新民學院招考第二期官吏再教育班專件

民國二十七年度各會部公務員叙俸核准清單彙登據銓叙審查會呈准底案

## 議政

公牘

議政委員會公函(一件)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三件)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四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五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佈告(一件)

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文(一件)

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公函(一件)

財政

法規

財政部證章規則

治安

公牘

治安部咨呈(二件) 附件一

治安部咨(二件) 附件一

治安部公函(二件)

法

命令

法部令(二件)

公牘

法部指令(二件)

教育

法規

教育部立外國語學校獎學金規則

公牘

教育部指令(一件)

教育部咨(一件) 附表二紙

實業

命令

實業部令(四件)

附錄

勘誤

新民學院院則正誤

直

臣

## 宣言

### 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宣言

事變迄今·歷時十八閱月·而死傷之慘·犧牲之鉅·實爲前史所未有·兵凶戰危·言之寒心·在此過程·日本政府雖屢發聲明·以示事態解決之途徑·無如容共之國黨政府甘爲共匪所劫持·未喻友邦之真意·兵禍不息·驅我四萬萬民衆於暗澹死亡之中·可勝浩歎·

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近衛首相之聲明·於調整中日國交根本方針·闡發無遺·足以昭示大信·其期待我國敦睦鄰邦·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三點·誠爲維持東亞永久和平之原則·而於此三者進行之途徑與範圍·已有具體說明·按其鄭重聲言·不惟無意於領土之侵佔戰費之賠償·且尊重中國之主權·確保行政之獨立·更進於治外法權之撤廢·及租界之交還·亦加考慮·識慮深遠·足爲中日兩大民族福祉之始基·今春平沼內閣成立·即聲明堅持前內閣同一政策·可知日本政府不可動搖之決意·實在於反共反蔣而無疑·本聯合委員會既與以無限之同情·而黨府汪精衛先生·此時亦本悔禍之心·謀復興之策·宣言和協·以樹東亞前途無疆之麻·蓋今日中國有識之人已認援蔣者爲天下之公敵·黨府群小·猶不悛悟·尙欲憑藉不可信

之外力·殘害民衆之生命·消耗中國之資源·而不之恤·喪心病狂·至於此極·中華民國臨時維新兩政府建立以來·迭次宣言·皆以反共救國爲職志·實現和平爲依歸·本此精誠·冀弭兵禍·贊成此意·不乏其人·今和平已露曙光·亟宜外睦友邦·內除共匪·廢棄黨治·與民更始·本聯合委員會勉膺艱鉅·正待時會之來·以斷國家之利·邦人君子·幸勿迷信宣傳·自悞悞國·同心戮力·急起救亡·本聯合委員會有厚望焉·

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𠂇

𠂈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四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教育部直轄編審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 法 規

### 修正教育部直轄編審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教育部直轄編審會直隸於教育部掌理關於中小學及師範職業各級

學校應用教科圖書與各種教育刊物之編輯審查及發行等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

- 一 中等教育股
- 二 初等教育股
- 三 通俗教育股
- 四 教育刊物股
- 五 發行股

第三條 本會各股之職掌如左

- 一 中等教育股 掌理關於中等教育教科圖書之編輯及審查事項
- 二 初等教育股 掌理關於初等教育教科圖書之編輯及審查事項
- 三 通俗教育股 掌理關於通俗讀物之編輯及審查事項

四 教育刊物股 掌理關於各種教育刊物之編輯及審查事項

五 發行股 掌理關於各級教科圖書及各種教育刊物之發行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由教育部總長選任之但亦得由教育部總長自行兼任

第五條 本會置總編纂一人承會長之命總理並分配本會一切編審及發行事務副編纂一人或二人輔佐總編纂處理事務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或二人承會長之命辦理本會文書之撰擬收發及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本會置編審若干人分配各股辦理各該股主管事務並由會長於每股指定一人為主任編審

第八條 本會酌置特約編審若干人得出席編審會議

第九條 本會置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書記及打字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收發繕校及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十條 本會關於編輯審查及發行各事遇有應行討論事項得舉行股務會議或編審會議股務會議由各股主任編審召集之編審會議由總副編纂商承會長之命召集之

第十一條 總副編纂編審特約編審均由會長聘任之秘書辦事員由會長委派之書記及打字

由會長僱用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教育部修正之並呈報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情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令各省道市縣局兼任情報處參諮

為令遵事查本會專設情報處蒐集地方情報旨在週知政情詳求民隱預為施政之參考而免上

下之隔閡關係建設改革興復地方至為重要該道尹局長既經受命兼任該處參諮自屬責無旁

貸惟查令行業已多日而來報殊尙寥寥須知獎懲辦法列入考成將來成績所關慎毋忽怠除分

行外合再令仰該兼任參諮議循繹先今各令及奉發辦法凜切遵照務須盡力搜集逐日詳報勿得

稍有疏略間斷如果應報不報或挨延遲緩視政府功命如具文者一經查出或先從他方面得有

報告定予該員以相當處分決不稍寬其造報勤奮者亦當優予獎勵以彰有功尙其注意勿忽為

要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特 載

關於新民學院招考第二期官吏再教育班專件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四三四號  
咨字第一零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查新民學院設立官吏再教育班學期三月由各機關選送合格在職人員入學於在學  
為咨行事期內仍留原職並發給薪俸八成前經辦理一次有案茲為訓練行政人員必要該班續辦二期現  
已開始招生名額五十人並定於三月一日開學凡現任官吏具有附送條件欲入學者可由各機  
關按照所送表式填明送會轉為核送相應咨達查照並轉所屬各機關一律知照此致  
各部

計送條件一紙表式一紙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三四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 各省市公署 古物陳列所  
建設總署 郵政總局  
印刷局

爲訓令事查新民學院設立官吏再教育班學期三月由各機關選送合格在職人員入學於在學期內仍留原職並發給薪俸八成前經辦理一次有案茲爲訓練行政人員必要該班續辦二期現已開始招生名額五十人並定於三月一日開學凡現任官吏具有附送條件欲入學者可由各機關按照所送表式填明送會轉爲核送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所屬各機關一律知照此令

計送條件一紙表式一紙

行政委員 長 王克敏

新民學院第二期官吏再教育班選送條件

- 一、官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 二、在職人員年在二十四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三、身體強健而能勝任繁務者
- 四、思想堅定且抱有希望者

新民學院第二期官吏再教育班選送學員履歷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考	
								體	格
								思	想
								任	事
								成	績
								語	



民國二十七年各會部公務員叙俸核准清單彙登 據銓叙審查會呈准底案

行政委員會公務員叙俸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核准

簡	任	祝書元	一等三級	潘傳顯	二等五級
薦	任	胡銘槃	二等五級	孫松齡	五等九級
		陳曾亮	五等九級	蕭百新	四等六級
		何元瀚	五等九級	關文彬	四等六級
		張質實	五等十二級	顧寬	五等十二級
		彥惠	五等十一級	馮大可	五等十二級
委	任	黃書勳	五等十二級	何嗣謨	七等四級
		鄧柏年	六等一級	關近溪	七等四級
		劉毓瑤	七等四級	賈菲蓀	七等六級
		胡祖佑	七等四級	許以權	七等六級
		牟松濤	七等六級		

議政委員會公務員叙俸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核准

章立本 八等八級 金智輝 七等四級

孟允昇 七等六級 沈達誠 七等六級

葉生春 九等十級 王佐賢 九等十二級

陳繼良 七等六級 王澤生 七等六級

朱濟敏 六等二級 王以庸 七等六級

潘紹璇 七等六級 申紹文 九等十級

劉祖同 九等十二級 金啟功 九等十二級

簡任 方宗鰲 一等級

薦任 許靜安 四等六級 譚祖任 四等六級

劉駿 四等六級 潘祥溥 四等六級

委任 葉麟趾 五等十一級 何瑞彰 六等一級

方念慈 七等六級 何厚貽 七等六級

黃作霖 八等九級

又單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准

王紹惠 七等六級



吳豐濟	九等十級	劉達庸	七等六級
楊廷章	七等六級	翁之華	七等六級

司法委員會最高法院公務員核准叙俸清單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准

簡任	張全	五級	五百二十元
	于光熙	五級	五百二十元
	薛健人	七級	四百六十元
	張潛	六級	四百九十元
	衛權臨	八級	四百三十元
	徐騷遠	八級	四百三十元
	董邦榦	七級	四百六十元
薦任	張守正	六級	三百元
	沈秉德	六級	三百元
委任	熙楨	四級	一百四十元
	許大本	六級	一百二十元
	溥侅	六級	一百二十元
	史秉法	六級	一百二十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務員叙俸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核准

委

任

呂承澤	六	級	一百二十元
王蔭霖	六	級	一百二十元
顏玉芝	十三	級	七十元
李籽田	十五	級	六十元
沈鳳光	十五	級	六十元
于香海	十五	級	六十元
方際鄉	十五	級	六十元
馬炳文	十一	級	八十元

前行政部公務員叙俸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核准

簡

任

張仲直	二	等六級	邵東湖	二	等六級
岳開先	二	等五級	葉爾衡	二	等五級
高崇祿	二	等五級	姚 銓	二	等三級
何庭流	二	等五級	李宣威	一	等三級
楊廷溥	一	等三級	熊正瑗	一	等三級
吳 甌	二	等五級	于景陶	二	等五級

薦任

周道曾 五等九級 吳書勳 五等九級

楊毓璣 五等九級 張劍初 四等六級

張之興 五等九級 鮑立鎡 五等九級

辛慕韓 五等九級 吳敦禮 五等九級

關庚澤 五等九級 毛鴻賓 五等九級

許造時 五等九級 朱華 三等二級

王蔚文 五等九級 關震華 五等九級

委任

徐博文 五等十一級 陳時雋 五等十二級

徐宗欽 五等十二級 王繹和 五等十二級

何籟爽 五等十二級 陳彥森 六等一級

袁鶴 六等二級 楊鷺 七等四級

黃書麟 六等三級 楊懿洊 六等三級

白純曾 六等五級 張世登 七等四級

屠啟齡 七等四級 丁樹聲 七等四級

蘇錫恂 七等四級 錢端義 七等四級

章燕詒 七等四級 汪渠 七等四級

徐醒民	七等六級	汪大經	七等六級
楊 權	七等六級	彭英翰	七等六級
白陳羣	九等十級	熊軒宜	九等十級
甯伯龍	九等十一級	唐石青	九等十一級
白愷之	九等十一級	陳贊唐	九等十一級
元之廉	九等十二級	佟述祖	九等十二級
吳蔭槐	九等十二級	徐傳甲	九等十二級
何元禧	九等十二級	穆長智	九等十二級
王鳳英	九等十二級	楊南克	九等十二級
簡 任 王 永 泉	一 等 一 級	劉 潛	一 等 三 級
游 捷	一 等 三 級	高 毓 澎	二 等 四 級
王 煥 齋	二 等 四 級	高 勝 岳	二 等 五 級
高 培 樞	二 等 五 級	陳 定 遠	二 等 五 級
秦 華	二 等 四 級	黃 南 鵬	二 等 六 級
劉 鳳 池	二 等 四 級	李 在 中	二 等 四 級

治安部公務員叙俸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核准

薦任

陳贊虞 三等三級 俞壽元 三等三級

田文炳 三等三級 許震 三等三級

陳達君 三等三級 仇寶璿 三等三級

霍錦波 三等九級 劉祖藩 三等三級

李鵬南 三等三級 韓慕蕲 三等三級

劉春臺 三等三級 趙晉三 三等三級

委任

馬元烈 五等九級 朱伯壩 五等九級

李瑛 五等九級 羅寶泰 五等九級

齊雲濤 六等一級 徐貫一 五等九級

馬文起 五等九級 吳際昌 五等九級

劉鑑三 五等九級 呂蔭寰 五等九級

陸鴻鈞 七等五級 邢烈 七等五級

夏蘭波 七等五級 楊紹劉 七等五級

郝繼忠 七等五級 齊靖宇 七等七級

馬壽愷 七等五級 劉彭礪 七等五級

冷兆一 八等八級 齊執度 八等七級



張 晉 芳 八等八級 揚 志 渠 七等六級

魏 雲 舫 九等十一級 杜 柳 村 八等九級

廉 昌 九等十級 許 鎔 八等九級

李 書 雲 九等十級 李 向 之 九等十一級

戚 百 齡 九等十一級 姚 友 之 九等十一級

邢 節 菴 九等十一級 尹 仲 斌 九等十一級

鄧 大 綱 九等十級

又單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准

委 任 冀 汝 桂 七等五級 李 伯 勳 八等九級

吳 鍾 麒 九等十級

又單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准

委 任 白 玉 瑩 九等十二級

又改叙俸級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准

簡 任 黃 南 鵬 二等四級

法部公務員叙俸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核准

簡 任 萬 兆 芝 二等六級 邵 勳 二等四級

吳 慎 修 二等六級 劉 振 生 二等四級

張 煜 全 二等四級

薦	任	程光銘	三等一級	徐審義	五等十一級
		史兆德	五等十一級	桂森	三等三級
		李寶瑞	四等六級	潘晉	四等六級
		黃俊	四等六級	張梓	五等九級
		秦允獬	四等六級	王允誠	三等三級
委	任	呂慰曾	五等九級	劉萃華	五等十一級
		陸少游	五等十二級	陶惠璋	五等十二級
		梁堉	五等十二級	王承勳	五等十二級
		郎依山	五等十二級	李璣衡	五等十二級
		常守彝	六等二級	趙鴻元	六等二級
		張寶誠	六等二級	鄭其藻	六等二級
		段世徽	六等二級	叢大經	六等二級
		趙璞	六等二級	沈振家	七等五級
		張毓銘	七等六級	李經廣	七等六級
		王育仁	七等六級	關文光	七等六級
		趙景霖	七等六級	張弟明	八等八級

谷 馨 山	八 等 九 級	祝 豫	九 等 十 一 級
王 振 華	九 等 十 二 級	張 東 暉	九 等 十 二 級
吳 永 廣	九 等 十 二 級	周 興 武	九 等 十 二 級

又單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准

委 任 李 若 曾	六 等 三 級	趙 雲 鏢	九 等 十 級
陳 乾 吉	九 等 十 級		

又改叙俸級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准

薦 任 徐 審 義	五 等 九 級	谷 馨 山	八 等 八 級
委 任 周 興 武	八 等 八 級	王 振 華	八 等 八 級
祝 豫	九 等 十 級	張 東 暉	九 等 十 級

教育部公務員叙俸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核准

簡 任 趙 之 成	二 等 五 級	梁 亞 平	二 等 五 級
薦 任 劉 士 元	二 等 四 級	文 訪 蘇	二 等 四 級
陳 寅 生	四 等 六 級	徐 樹	四 等 六 級
史 彝	四 等 六 級	陳 礎 涵	四 等 六 級
楊 敬 慈	四 等 六 級		

委	任	楊廉	五等九級	汪懋勛	七等四級
		陶良	七等四級	汪咏夔	七等五級
		程之英	七等五級	程徐瑞	七等五級
		黃公冕	七等六級	王毓尹	七等六級
		汪堃俊	七等六級	張萬鸞	七等六級
		董起葉	七等六級	張訐彥	七等六級
		裴乃徵	七等六級	張元璞	七等六級
		趙岷生	八等八級	李錫麟	八等八級
		鄭偉	八等八級	李寶琪	八等八級
		王士魁	八等八級	華克專	八等八級
		游騫	五等十二級	張鏞	七等四級
		金連墀	七等四級	周英	八等七級
簡	任	黎世蘅	一等一級	張心沛	二等四級
薦	任	張則之	五等十二級	陳佶	三等三級
委	任	黃文雄	五等十一級		

又單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核准

實業部公務員叙俸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核准

簡 任	金少偉	二等六級	林文龍	二等六級
	陳家鳳	二等六級	惲寶惠	二等六級
	孫 宣	二等六級	黃孝平	二等六級
	郝彥儒	二等四級	張爾康	二等四級
	李啓璋	二等四級		
薦 任	鈕先錚	四等六級	朱 沛	四等六級
	鄒致鈞	四等六級	陳訓昶	四等六級
	申兆恒	四等六級	王中孚	四等六級
	謝子夷	四等六級	世 杰	四等六級
	于國棟	四等七級	吳家振	四等七級
	金大敏	四等七級	陳崧雲	四等七級
委 任	張文炳	五等十一級	陶樂修	五等十一級
	袁崇毅	五等十一級	汪受益	五等十一級
	范 宸	五等十一級	張文棟	六等三級
	杜召勳	六等三級	趙家榮	六等三級

何澤貺	七等四級	許居鑫	七等四級
吳隆復	七等六級	孫用震	七等六級
李襄海	八等八級	陳煦	八等八級
范緒良	八等八級	戴學彥	九等十級
徐家奎	九等十二級	朱葆慈	九等十級
毓鋈	九等十級	周振鐸	九等十二級
王蘊	九等十二級	王世清	九等十二級
趙毓乘	九等十二級	劉萬育	九等十二級
王祖翼	九等十二級	王作新	九等十二級
包允錫	九等十二級	楊彭秋	九等十二級
沈師韓	九等十二級	高品古	九等十二級
線雙齡	九等十二級		

又單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核准

薦任	李瀛洲	四等六級	黃瀚	四等六級
	胡直誠	四等六級	魏兆英	四等七級

又單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准

委 任 戴子元 七等四級 王滄年 七等六級

王育植 七等六級 尹克斌 八等八級

吳慧如 九等十二級 傅增滢 九等十二級

徐相軒 九等十二級 劉仲麟 九等十二級

葛宗洪 九等十二級 虞 疇 八等八級

又改叙俸級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准

簡 任 金少偉 二等四級

委 任 虞 疇 五等十二級

前振濟部公務員叙俸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核准

簡 任 姚國楨 一等一級 夏清貽 二等四級

王潛剛 二等四級 蔣尊禕 二等四級

解樹強 二等四級 雷壽榮 二等四級

衛燕平 二等四級 夏肅初 二等六級

羅韻孫 二等六級

薦 任 李元暉 四等六級 汪濟艘 四等六級

汪吟龍 四等七級 吳兆桓 四等七級

委任

汪月江	王介公	曾念聖	張一桐	劉星楠	程紹伊	徐麗生	許以栗	高觀如	段茂漪	汪毅	安維勤	蘇企由	朱械身	劉海雲	謝作霖
四等八級	五等九級	五等九級	五等九級	五等十一級	五等九級	五等十一級	五等十二級	五等十二級	五等十二級	七等四級	七等六級	七等六級	八等七級	八等八級	八等八級
江傳琳	張鼎銘	鹿學枏	陳子衡		程卓灃	沈曾邁	江士新	胡延極	陳雲程	郭養庠	周惟寅	郭興華	陳聿方	劉聲遠	張浩雲
四等八級	五等九級	五等九級	五等十一級		五等十級	五等十一級	五等十二級	五等十二級	七等四級	七等五級	七等六級	八等七級	八等七級	八等八級	八等八級



夏 潤 生	八 等 九 級	師 慶 文	八 等 九 級
吳 家 瑛	八 等 九 級	王 恩 海	六 等 三 級

餘穉

正支

公 牘

議 政 委 員 會 公 函

議元字第一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查本會前派文書科科員何瑞彰與

貴會情報處聯絡接洽曾經函達在案現在該員業已辭職所有此項聯絡接洽事務改派本會秘書許靜安擔任以專責成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行政委員會

議 政 委 員 長 湯 爾 和



司

漢

##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一五號

上訴人 劉曹氏 住北京西城宮門口福綏境五十一號

被上訴人 劉德祿 住北京東安門河沿二十二號

右當事人間離婚及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提起第三審上訴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此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及第四百三十七條所明定本件原審向上訴人送達第二審判決係在本年一月十六日有附卷送達證書可證計至本年二月五日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卽已屆滿乃上訴人延至二月十六日始行提出上訴狀於原法院自屬已逾期間其上訴卽非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 事 張 全 印

推 事 于 光 熙 印

推 事 董 邦 翰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一六號

上 訴 人 孟大中 住西西南大街十六號

被 上 訴 人 義和永 設西四大街羊皮市三號

法 定 代 理 人 原仲華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求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訴法規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聲明不服應依抗告程序爲之不適用上訴程序本件上訴人爲與義和永債務涉訟一案不服北平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並未購貼司法印紙經原法院審判長予以限期補正之裁定上訴人乃聲請訴訟救助經裁定駁回後迄未遵限繳納審判費原法院遂認其上訴爲不合程式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裁定駁回於法不爲無據上訴人縱有不服亦祇得依法抗告不得提起第三審之上訴且查其上訴狀提出於原法院之日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並非欲爲抗告而誤用上訴字樣顯然無疑本件上訴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事 張全 印

推事 于光熙 印

推事 董邦翰 印

推事 張潛 印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一九號

上訴人 羅崑山 住盧龍縣城內府署街

被上訴人 羅儒珍 住全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地畝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九日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上訴爲對於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在判決確定後不得更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此徵諸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可以當然推知者也本件上訴人提出之書狀內所載謹再提起三審之訴等語文義頗欠明晰惟既未舉有再審理由又係請求本院以上級法院之地位廢棄第一二兩審判決則其真意自係提起第三審上訴而非提起再審之訴查上訴人之書狀係用白紙作成並未使用司法狀紙已與修正司法狀紙規則第一條之規定不合又係直接提出於本院而非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亦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顯有

違背且即置上開各項瑕疵不論而兩造間請求返還地畝事件係經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於上年四月九日爲第二審判決上訴人於收受判決正本後並未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第二審判決早經確定等情業經本院囑託原法院查明函覆在案上訴人乃於判決確定後仍以冤抑未伸爲詞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聲明求廢棄第一二兩審判決依上說明自屬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事 張全 印

推事 于光熙 印

推事 董邦翰 印

推事 衛權臨 印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〇號

上訴人 印國璋 住臨榆縣城內西五道胡同

被上訴人 郭起山 住臨榆縣城西關

右當事人間確認立繼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

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主張伊胞弟印鴻章於民國七年身故無嗣鴻章之妻印郭氏即被上訴人之姊亦於去年病歿被上訴人乃覬覦印姓財產自將其子吉安立爲印鴻章夫婦嗣子異姓亂宗大干例禁請求確認其立繼行爲無效等情按本件訟爭之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仍應適用當時有效之法例辦理而依當時法例異姓亂宗固在禁止之列但非自身或其直係卑屬應有承繼權而未拋棄者不得出而告爭本件上訴人既爲被承繼人印鴻章之兄又已自承無子其非本身或其直係卑屬應有承繼之權顯然無疑則郭吉安之立爲印鴻章嗣子縱屬違法要非上訴人所得告爭而其告爭權既不存在法院即可不問其所主張之立繼情形是否屬實而徑將其請求駁回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揆諸上開說明委無不當上訴論旨猶以上訴人曾與印鴻章同居有權請求廢繼重立及被上訴人捏造繼單原審未予查究等情砌詞狡爭殊不足採至謂族姪印寶祥印開祥等皆可繼承一節無論印寶祥等究有承繼權與否均不得由上訴人以自己之意思代爲主張此點上訴論旨亦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事 張全 印

推事 于光熙 印

推事 董邦翰 印

推事 衛權臨 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一三號

上訴人 劉振亭 男年五十七歲業商住本市東南園十三號

右上訴人因重婚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緩刑三年

理 由

本件理由分別說明之

(一)關於傷害部分

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經原一二兩審判處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既與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當按諸上開法條對於原第二審之判決自不得再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乃上訴人竟行提起上訴顯非合法自應予以駁回

(二)關於重婚部分

查上訴人在原籍冀縣娶妻商氏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又託駱翰甫劉鎮南為媒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在北平同興堂用花轎迎娶傅氏為妻等情業經上訴人在警察局外二區署及偵查中自白因家中女人商氏不生育憑媒駱漢甫(即駱翰甫)同劉振南又娶傅氏為妻算兩頭大不是作妾用花轎迎娶行鞠躬禮龍鳳帖在東南園十三號放着不諱核與駱翰甫劉振南傅氏及其母傅屈氏姊駱傅氏所述情形均符合並有傅氏所交婚書可証是上訴人重婚事實甚為明確雖上訴人在一二兩審又以所娶傅氏係屬納妾為辯但上訴人既有正式配偶而又與傅氏舉行合於民法所定之結婚儀式無論傅氏實際上是否受妾之待遇上訴人要難解免重婚罪責查其犯罪時期係在新刑法施行以前適用舊法非與上訴人有利第一審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判決仍載第三條第二項顯係筆誤業經第

二審予以糾正）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五十七條處以有期徒刑四月原審駁回上訴均無不合上訴意旨忽以商氏業經死亡多年攻擊原審未予調查事實空言狡卸殊無理由應予駁回惟上訴人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又素營商業自以暫不執行爲適當應諭知緩刑予以自新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事 張潛 印

推事 衛權臨 印

推事 于光熙 印

代理推事 徐騷遠 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上字第一五號

上訴人 趙義和 男年二十八歲拉車住本市護國寺八號

右上訴人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 訴 駁 回

理 由

本件上訴人趙義和與告訴人關趙氏之女關淑敏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間調戲成姦直至次年廢曆二月止其間繼續通姦不計次數已爲該上訴人所不否認茲上訴人所斤斤置辯者則謂民國二十四年與關淑敏最初姦淫時關淑敏已滿十四歲乃論以姦淫未滿十四歲女子之罪事實顯有錯誤云云查關淑敏係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即廢曆十一月初五日出生依滿一週年爲一歲之計算方法計之其與上訴人發生姦情時尙未滿十四歲此有北平市警察局西郊區署檢送之戶口表可稽上訴人誤於世俗按歷年計算年齡之法以指摘原判決之不當自無足採第一審以上訴人犯連續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及連續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兩罪應從較重之連續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一罪論處依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七條處上訴人有期徒刑五年原審予以維持均無不當上訴意旨空言狡爭殊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朱頤年印  
推事衛權臨印  
推事董邦榦印  
推事張仝印  
代理推事徐驥遠印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一六號

上訴人 楊遇春

男年三十歲副甲長住永清縣楊家營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 理由

核閱卷宗被害人李牛氏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八日因其夫李長山與史富韓兆吉王順被匪擄去由河四營前往繼家莊母家措款贖票行至後劉武營村西司家柁子地方被人用槍擊傷身死據屍姪李奎（一作魁）斌指稱楊遇春係史富外甥史富被綁認定係李牛氏之父牛發兄牛大胆勾匪所爲我那天也爲贖票借錢去正走到大范莊村東北太陽約一竿子高忽見楊遇春急急慌慌携槍由野地而



來往大范莊後邊去了証人張學述稱那日太陽一竿子高在大范莊東北上聽响兩槍離我種地的地方約百十弓遠待一會就見楊遇春跑過來了頗現驚慌的模樣他扛着套筒槍我問他由那來他說由大緹莊來上訴人之雇主李鴻恩亦稱那天早晨五六點我帶領楊遇春鄭玉祿李玉培三個人上大緹莊接先生當時楊遇春隨我出門確帶有套筒槍還有子彈我坐小車子他騎車一出村把車子壞了我說你車壞了你回去吧他回去我去接先生去了他當日有愁容已失其常態各等語上訴人是日所携李鴻恩之槍枝子彈並經保衛團查獲送案原審據以判處上訴人殺人罪刑固非無見惟查上訴人僅爲史富之甥姑無論史富係與被害人之夫李長山同時被擄是否由被害人之父兄牛發牛大胆等勾匪所爲尙屬疑問即使屬實上訴人與被害人間亦不致有重大仇恨且被害人前往大緹莊借款贖票又爲與史富有利之事上訴人何至遽行將其殺害是原判所認定之殺人原因殊難謂爲已臻明瞭再李奎斌張學於李牛氏被害之時雖稱曾見上訴人由出事地點而來究未見其實實施殺人李奎斌係與上訴人立於反對地位其述詞本難輕信而上訴人又始終攻擊張學並無地畝何有在大范莊種地之事雖據張學堅稱自己有地二十畝是日所鋤之地係戴姓出典云云但此項事實自應令張學指明地畝所在詳予調查以爲其証言是否虛僞之參証况上訴人是日所携槍及子彈均係李鴻恩所有李鴻恩究竟發與子彈若干其收回之時子彈是否短少槍枝有無施放痕迹以及屍場所遺彈殼是否爲李鴻恩原有之物亦應切實審究乃原審均未注意及此據以上開供証採爲認定事實之基礎未免率斷至上訴人所舉反証謂是日曾往老第六村鄭孟亭家借款鄭孟亭未在家中係與伊妻接頭並未由大

范莊經過一節雖經原審訊據鄭孟亭供稱並無其事但該鄭孟亭是日既未在家自有傳訊其妻宮（一作龔）氏之必要縱宮氏因病不能到案在法律上並非別無訊問方法原審未予調查僅據鄭孟亭之証言即謂上訴人之辯解為不實亦嫌疏漏上訴意旨就探証上加以指摘非無理由應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俾成信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事 張潛 印

推事 衛權臨 印

推事 董邦幹 印

代理推事 徐驥遠 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一八號

上訴人 姚世賢 男年四十四歲業農住武清縣西蒲窪村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核閱卷宗武清縣東柳行村迤東地方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晨間發現無名男屍一具業經前武清分庭檢察官督吏驗明該無名男屍顛門近左有槍彈傷三眼圍圓均六分傷口均焦黑深透內骨均損由右顛透出傷口參差係炸彈血污左太陽穴有槍彈傷一眼圍圓六分傷口焦黑色深透內骨均損由右太陽穴透出圍圓七分血污脊背中有槍彈傷一眼圍圓七分傷口焦黑色深透內骨均損由右太陽穴透出圍圓八分血污左顛相連鼻梁有已平復刃傷疤痕一處橫長二寸一分寬不及分委係被槍擊傷身死填具驗斷書在卷據東柳行村鄉長趙寓述稱我見他(指無名男屍)臉上有橫刀傷痕一道此人前幾年在這村中乞討過(見臨驗筆錄)又據西蒲窪村長姚鳳岐述稱於十九日(即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前往北章廟井內打撈姚鳳梧屍身返家時路經東柳行村得知沈姓匪人已被槍擊死在東邊地內因他臉上有橫刀傷痕跡一處(見姚世賢幫助擄人勒贖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偵查筆錄)各情參互印証足徵該無名男屍確為老沈屍體無疑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因幫助擄人勒贖案在原審受訊時自承伊於十九日(係廢歷九月十八日之誤)天未黑時在柳行用獨出槍將老沈打死等情不諱核與告發人姚鳳桐迭次供述及証人閻繼宗之結証亦屬相符原審據此認

定上訴人因幫助老沈勒贖旋於贖票中知老沈已將姚鳳梧推落井中淹死爲掩飾自己通匪起見遂以代姚鳳梧報仇爲名將老沈用槍擊斃因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犯情非輕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處以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無誤將其上訴駁回自無不當上訴意旨猶謂老沈被害之日伊在蔡村棚鋪過貨姚鳳桐訴其殺害老沈實係伊兄被害餘恨云云以爲其諉卸之地步顯無可採本件上訴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事 衛權臨 印

推事 于光熙 印

推事 董邦幹 印

代理推事 徐騷遠 印

####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王得泉因孫寶恩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得泉與孫寶恩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郭成章因傷害致重傷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國賢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西衡等因李士傑等湮滅證據案件對於河北高等法院延不裁定提起上訴一案

一 爲記等因閻羅氏妨害家庭案件聲請停止羈押一案

二十八日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高崇啟等與高鈺鳳等因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義興隆米莊等與福興隆米莊破產管理人祝紀藩等因請求交賬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鳳菴爲聲請假處分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一 李子麟爲與李懷仁等因確認坑地所有權涉訟提起抗告一案

一 公善堂與邵雲卿因請求返還房屋賠償損害及確認舖底權并修補院牆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

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白巨川等與渠理卿等因確認債權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白巨川等爲與渠理卿因確認債權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對於喬宇祥提

起上訴一案

一 白巨川等爲與渠理卿等因確認債權不成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吳伯臣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志誠因製造海洛因化合質料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杜玉海因私鹽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嘉蔭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白寶善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白寶善與李劉氏因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

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曹志遠等與曹蔭栲因請求增定租額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易福連他等與森別立克因請求賠償薪金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

上訴一案

一 上池館與忠恕堂因確認連帶債務消滅及執行異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

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廣義洋桌椅鋪與韓連元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鄭性銳與鄭劉氏因請求離家及返還傢具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世卿爲與邵鳳翰因執行異議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二十八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呂萬清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鴻鈞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蕭君明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周劉氏因傷害致人死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宗鏡因雍世勳等盜賣廟產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于華軒因張富義等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内

政



# 公牘

內政部佈告 第五八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爲佈告事查我國各地廟宇森林古蹟名勝所在多有或關於歷史或係乎宗教內則地方文化所歸外則國際觀瞻所繫理應特別保護以資瞻仰乃近年以來時有假借名義希圖盜賣或破壞情事發生引起種種糾紛前來本部互相控告殊非根本解決辦法現在本部正在修訂此項保護規則凡在未經公佈以前所有各地廟宇森林古蹟名勝應由各該處主管官廳及地方法團監督各廟主及當事人員力加保護不得再有上項情事倘有玩視故違者一經查出立予依法嚴懲決不寬貸切切此佈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文

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爲呈報事本年十一月一日准內政部移交行政委員會函字第一零三三號公函內開准函囑刊發振務委員會關防暨小官章轉發等因附發關防一顆小官章二方到會遵於即日敬謹啓用理合備文呈報伏祈

鑒核備案謹呈

臨時政府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公函

字第十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逕啓者准內政部移交案准

行政委員會函字第一〇〇九號公函內開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財政治安實業各部總長建設總署署長及行政委員會交通局局长均屬當然委員由會知照等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 汪

治安部總長 齊

實業 王

建設總署署長殷

行政委員會交通局局长李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財

政

# 法 規

財政部證章規則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證章分左列二種

一 銀質證章

二 銅質證章

第二條 銀質證章發給本部職員佩帶銅質證章發給本部僱員佩帶均得通行本部門衛及

各局室但非本部人員非經核准概不發給

第三條 本部職員僱員每日到部應一律佩帶証章

第四條 各職員僱員佩帶證章不得涉足一切娛樂場所並不得將證章轉借他人佩帶違則

分別懲處

第五條 遺失本部證章時除由遺失者自行登載當地報紙三日聲明作廢外並照左列各款

處罰

一 遺失職員證章一枚罰國幣肆元

二 遺失僱員證章一枚罰國幣壹元

第六條 遺失本部證章請求補發者應檢同聲明報紙暨罰金送請總務局核發

第七條 遺失本部證章如查有隱匿不報情形時加倍處罰倘因此發生事端應由該遺失者負責

第八條 如因公務或其他特殊情形遺失證章者應即呈候<sup>總</sup>長核奪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務局呈請<sup>總</sup>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治  
安

# 公牘

治安部咨呈

警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爲咨呈事承准

鈞會秘字第一一八六號公函略開案據津市公署呈送該市警察局請願警察暫行規則囑核議後逕復該市署查照並見覆等因承准此查該市公署所擬暫行規則與現行法令尙無抵觸在請願警察規則未頒布前暫可援用除咨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咨呈查照爲荷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請願警察暫行規則一份(列後)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請願警察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不屬於市公署各機關或私人團體請求本局或各區及特別區警察署撥派

警察作爲請願常川值守護衛者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其臨時派遣警察照料彈壓者不在此例前項警察應由主管警察署與普通警察同樣管理

第 二 條 請願警察應另行招募與正式警察受同等訓練不得以正式警擴充但有特殊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請願警察爲供各請願處所守衛彈壓其一切職務悉遵照本局服務規則行之

第 四 條 請願警察須住本管區所如有住請願機關或私人團體處所時應另備住室其燈火茶水及一切開支均歸請願者擔負

第 五 條 請願警察因事或因病請假時應報知主管警察署批准給假其假期在三日以上者由主管警察署派警代理

第 六 條 請願警察應受主管警察署或派出所之監督指揮並須恪守警察一般之規律

第 七 條 請願警察如有違背一般規律時其請願機關或私人團體應隨時通知主管警察署撤換遇有特別出力之事亦應將出力情形知照核獎

第 八 條 請願警察每三個月由主管警察署調換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各機關或私人團體請求添設請願警察時須函請本局或由該管警察署轉呈本局核准後辦理

第 十 條 各機關請願警察如負門崗任務者至少須請設三人私人團體如負門崗任務者同如不負門崗任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警察凡一處達六人以上者不論爲機關或私人團體應設請願警長一人



以資管理

第十一條 請願警察餉項及服裝費規定如左

- 一 各機關請願警長警士每人每月一律暫收國幣二十元
- 二 私人團體請願警長警士每人每月一律暫收國幣二十元

第十二條 請願警察餉項及服裝費應於每月上旬送交主管區警察署轉解本局核收於每月終隨正式警餉發放但第一次繳納時應按前條規定數目分別加倍繳納除發給第一個月警餉外餘款充作製發服裝之需

第十三條 各機關或私人團體于必要時得請求添設請願巡官所需薪俸應按所設巡官等級照本局規定薪額一併送交主管警察署轉解本局核收其服裝得依照本局服制定章由請願者自行製發

第十四條 請願機關或私人團體如欲爲請願官警添設夫役得自行僱用工資自行酌定給發勿庸繳局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治 安 部 咨 呈

警 字 第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為 咨 呈 事 承 准

鈞 會 秘 字 第 二 九 號 咨 以 據 河 北 省 公 署 呈 據 塘 沽 特 種 警 務 局 請 仍 將 大 沽 劃 歸 管 轄 一 案 請 核 議 見 覆 等 因 承 准 此 併 准 河 北 省 公 署 函 同 前 由 查 塘 大 兩 地 唇 齒 相 連 為 海 港 口 岸 地 屬 繁 要 原 設 置 塘 大 特 種 公 安 局 統 治 管 轄 迨 冀 東 政 府 成 立 因 劃 分 行 政 區 域 始 將 大 沽 劃 歸 天 津 縣 管 轄 茲 以 冀 東 合 流 政 權 統 一 自 以 恢 復 舊 制 較 為 適 宜 今 該 省 署 省 政 會 議 議 決 仍 將 大 沽 劃 歸 塘 沽 特 種 警 務 局 管 轄 改 稱 塘 大 特 種 警 務 局 自 屬 可 行 承 准 前 因 相 應 咨 呈 鈞 會 鑒 核 令 行 河 北 省 公 署 遵 照 謹 此 咨 呈

行 政 委 員 會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咨

警 字 第 壹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六 日

為 咨 請 事 承 准

行 政 委 員 會 秘 字 第 一 一 八 六 號 公 函 略 開 案 據 津 市 公 署 呈 送 該 市 警 察 局 請 願 警 察 暫 行 規 則 囑 核 議 後 逕 復 該 市 署 查 照 並 見 復 等 因 承 准 此 查 所 擬 暫 行 規 則 與 現 行 法 令 尙 無 牴 觸 在 請 願 警 察 規 則 未 頒 布 前 暫 可 援 用 除 另 咨 呈 外 相 應 咨 請 查 照 為 荷 此 咨

天 津 市 公 署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安部咨

警字第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警政局成立伊始關於各地警察之編制職員之資歷薪餉之數額器械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欸目與行政區域之劃分單行條例之類別並附屬機關之編制情形與其他有關警察行政各事項亟待澈底明瞭以便通盤籌計策劃進行除分咨外相應開列警政調查事項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各廳縣按照調查事項分別系統逐一彙造表冊並加具意見希於文到一個月內彙送過部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治安維持會

附警政調查事項(列後)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 安 部 警 政 調 查 事 項

- 一 省 廳 市 局 縣 局 稱 別
  - 一 主 管 長 官 姓 名 年 籍 資 歷
  - 一 內 部 科 股 處 室 外 部 分 局 區 所 暨 其 他 組 織 名 稱
  - 一 巡 官 僱 員 以 上 各 級 職 員 設 置 名 額 及 長 警 夫 役 名 額
  - 一 經 費 之 來 源 分 類 額 數 暨 薪 餉 雜 支 服 裝 各 開 支 數 目 並 每 月 盈 虧 總 額
  - 一 附 屬 機 關 編 制 名 稱
  - 一 槍 械 彈 藥 種 類 數 目
  - 一 戶 口 分 類 各 總 數
  - 一 保 甲 實 施 狀 況 及 自 衛 團 組 織 名 額
  - 一 警 察 隊 之 編 制 名 額
  - 一 其 他 有 關 警 政 設 施 事 項
- 此 外 關 於 巡 官 僱 員 以 上 職 員 之 姓 名 年 籍 資 歷 暨 薪 餉 數 額 皆 另 造 清 冊 並 繪 具 轄 境 簡 要 圖 說 檢 齊 單 行 條 例 暨 各 項 規 則 加 具 改 進 意 見 一 併 隨 文 送 部
- 各 種 表 冊 用 紙 請 均 以 六 裁 毛 邊 爲 準

治安部公函

警字第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逕啟者案查本部奉

令掌理警察事務曾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以保字第四一二號公函抄錄內政部警政局職掌條文函達查照在案現本部警政局組織規則業經明令公布自應遵照施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錄本部警政局組織規則函請

貴署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天津市公署

北京市公署

青島治安維持會

附組織規則一份(見第四十七號政府公報法規欄)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政 府 公 報

治 安 公 報

五 八

第 五 十 五 號

法

命 令

法 部 令

令字第九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派史家祺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 牘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五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 李 棟  
首席檢察官 馬 彞 德

呈一件 爲呈報灤縣律師公會召開常任評議員會暨選舉職員大會情形檢同

原送紀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紀錄均悉查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人數不足三十人時始得呈請  
法部核准與同一高等法院所屬隣近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律師合併組設一律師公會且在  
合併組設一律師公會之後所有議定會則及選舉職員等項即應合併辦理此徵諸修正律師章  
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規定甚爲明瞭此案前據該院呈稱  
唐山律師公會於二十四年十月間招集灤縣律師公會會員開會議決全體會員加入唐山律師  
公會等語是兩會業已合併組設茲乃據報灤縣律師公會又召開選舉職員大會顯與上開規定  
不合且查該院呈送之該公會會員名冊所列人數有八十餘人之多如果屬實即應自行組設律

師公會不得與唐山地院區域之律師合併組設究係如何情形仰即詳細查明令飭該公會依照定章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核奪紀錄暫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送現有京津唐灤四律師公會會員名冊請鑒核由

呈及會員名冊均悉查北京天津律師公會會員名冊內列李懷亮馬德潤兩員業已死亡饒孟任王維垣兩員業受刑事追訴經檢察官起訴佟朝珍殷治蔡辰趙景霖沈維城等員業已改任推檢職務且有曾受停職處分依修正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不得在原執行職務區域執行職務之律師而該兩公會常任評議員會又有相互代收會員欠費之決議是會員欠費者恐亦不在少數北京天津之律師公會如此其他公會可知仰即轉飭各該律師公會詳細查明已入會之會員如有業已死亡或兼任公務員及其他有俸給之公職或曾受停職處分及現受刑事追訴者應即呈報該院撤銷其登錄或令停止執行職務其不納常費三月以上者亦應視爲退會呈報該院備案該院職責所在更應以職權澈底查明勿稍含混庶入會之會員皆爲合法而修正律師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規定亦不致等於具文再本部前因整飭律師風紀曾於上年六月二十七日十月十三日先後以第三〇一號及第五〇五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其後不惟未見法院自行提起懲戒

之案即兼任官吏或有俸給之公職呈請撤銷登錄者亦無多起茲復證以上述情形足見該院及所屬各院對於前令奉行尙有不力爲此重申誥誡嗣後務必查照本部前令切實辦理毋得瞻徇致干詰責並仰轉飭所屬各院一體遵照仍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將各地律師公會會員澈底清釐列冊具報名冊暫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教  
育

## 法 規

### 教育部立外國語學校獎學金規則

- 第一條 本校爲獎勵學生之學業及操行起見特設獎學金
- 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暫定爲每班五名每名月給國幣伍元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須具備左列條件方得依照本規則領受獎學金
- 甲 學期攷試或臨時攷試列前五名其平均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 乙 體格健強者
- 丙 品行端正未受懲戒者
- 丁 不缺課曠課者
- 第四條 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在本年度如犯重大過失得停止其全年度領受獎學金之權利如必要時并得追還其已領之獎學金
- 第五條 本校對於獎學金之給予以及其他有關獎學金之事項得由校長召集有關係之教職員會議審核之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提出校務會議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規則於呈准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公 牘

教 育 部 指 令

令(教)字第六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令 部 立 外 國 語 學 校

呈 一 件 為 擬 具 獎 學 金 規 則 請 鑒 核 飭 遵 由

呈 暨 獎 學 金 規 則 均 悉 查 所 訂 規 則 未 盡 妥 適 茲 經 本 部 逐 條 予 以 修 正 除 備 案 外 合 行 印 發 一 份  
仰 即 遵 照 辦 理 原 規 則 存 此 令

附 發 獎 學 金 規 則 一 份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咨

咨(文)字第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爲咨行事本部茲爲調查各文化機關文化團體及名勝古蹟一切情況起見特製就調查表兩種  
隨文奉達即希

貴公署依式印發所屬各主管機關逐項詳查明確填註早日彙齊送部以資參考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附表二紙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名稱		地址沿革	經費	組織	狀況現在	計劃推	主管人員姓名及諸歷	出版物	備攷
<p>文化團體調查表</p> <p>年 月 日</p>									
<p>說明</p> <p>一、地址欄內註明電話號碼</p> <p>一、經費欄內填載常年經費數目及其來源</p> <p>一、組織欄內註明隸屬之機關團體或附屬之機關團體</p> <p>一、出版物欄內註明名稱及已出版期數并各請附閱一份以備參攷</p> <p>一、備考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項</p>									



名勝古蹟調查表							年 月 日	
名稱沿革	所在地	類別	所屬	情形	現在	經費	備	效
<p>說明</p> <p>一、名稱欄內填載名勝古蹟名稱</p> <p>一、沿革欄內填載名勝古蹟創始時代及其變遷情形</p> <p>一、所在地欄內填載屬於(縣市)第幾警區管轄界內如有電話并將號碼填入</p> <p>一、類別欄內填載屬於湖山類(山湖風景之屬)或建築類(壇廟寺觀樓台亭塔之屬)或遺蹟類(陵墓碑石之屬)</p> <p>一、所屬欄內填載保管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其屬於私有者註明所有者姓名</p> <p>一、經費欄內填載保管機關或團體之常年經費數目及其來源</p> <p>一、備效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項</p>								



實業

# 命令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茲派秘書長張萬祿參事兼局長黃孝平兼充煤糧調節委員會本部委員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茲派本部科員王滄年助理員盧澤蔭農振事務局助理員劉卓然兼在煤糧調節委員會辦事此

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茲任陳繼武爲本部科長在合作局辦事聽候呈薦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 業 部 令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茲 派 助 理 員 陳 序 星 兼 在 本 部 技 師 審 查 委 員 會 辦 事 此 令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附  
錄

勘 誤

新民學院則正誤

(原文見第五十四號政府公報第一〇三頁附錄欄第十一行)

第一章第三條前段遺漏左列字樣

「本學院以祛私奉公至誠不渝知行合一質實剛健爲學風」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代理國庫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號數	每號	六號	三十六號	七十二號	每月一冊
價目	外埠市 三 角	外埠市 一元七 角	外埠市 九元六 角	外埠市 十七元三 角	外埠市 一元八 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按九折計算十二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號以上者七折四十八號以上者六折地位以報內後端為限不得指定惟欲指登封底外面者收費加半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